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精饰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内建设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装饰板材 50 万平方米/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联系人：[Signature]

电话：[Redacted]



编制单位联系人：徐贵良

电话：[Redacted]

打印编号: 17134088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kbz18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0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MA4796RJ9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瑶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7UKWB2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贵良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03	BH012411	徐贵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贵良	全文	BH012411	徐贵良

2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05
证书编号: HP00015896

姓名: 徐贵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徐贵良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	202001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202109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202307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7	202001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202307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3	201606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202302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202307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2	202302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2	2023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3	201606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7	202001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3	201606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3-18	参保缴费	2010-03-01	参保缴费	2010-03-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69	●	3869	●	3869	-
02	3869	●	3869	●	3869	-
03	3869	●	3869	●	3869	-
04	3869	●	3869	●	3869	-
05	3869	●	3869	●	3869	-
06	3869	●	3869	●	386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表单验证号码ce24031b564e44fa0ed33ca56386312

					
<p>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准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p> <p>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打印时间：2024-06-03</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7UKWB2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贾志鹏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
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迎宾大厦
(靖业跨境贸易大厦)第38层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03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711-04-01-1143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光山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张瑶		
建设地点	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地理坐标	(113 度 52 分 21.522 秒, 35 度 20 分 27.8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利税 50 万)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4 年 8 月-2024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本项目取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	

	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厂区仅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第56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名录规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装饰板材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工艺为板材切割、烘干、覆膜、涂胶、冷压等，按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410711-04-01-114347。</p> <p>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p>	

表 2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十二、建材：7.环境治理、节能储能、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保温隔热、阻燃防火、农业农村等领域用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以硅钙板或陶瓷板为原料生产装饰板材，不属于矿物功能材料，主要工艺为切割、烘干、覆膜、涂胶、冷压等。	不属于鼓励类
	十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7.配套设备及材料：舰船上层建筑及内装用隔热、防腐、阻燃复合材料。			
限制类	查无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内容		不属于淘汰类
	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内容		

3、与当地建设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根据《新乡市牧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项目所占用地为村镇建设用地（详见附图二），根据牧野区王村镇寺庄顶村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选址符合寺庄顶村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件三）。根据《新乡市水利局关于凤泉区大块镇行洪区范围的回复》（2011年10月18日），该项目所占用地为共渠行洪区（详见附图六），企业承诺，如遇洪水泄洪，需要搬迁时，该公司将无条件实施搬迁（见附件五）。

(2) 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凤泉水厂地下水源地，距离保护区边界约 7.8 千米，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能源主要为电，供电由当地供电所

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4)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根据《新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详见下图：



图 1 新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根据上图，本项目厂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总体准入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不涉及	符合
	<p>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四）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不涉及	
	<p>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p> <p>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p> <p>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二、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p>	不涉及	

	<p>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p>		
	<p>4.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实施），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倾倒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使用炸药、毒药、电捕杀鱼类和其他生物；破坏水源涵养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准保护区内，除上述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拦汉筑坝、围网和网箱养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开采矿产资源；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建设畜禽养殖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放生、游泳、垂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在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使用化肥；从事旅游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p>	不涉及	
	<p>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p>	不涉及	
	<p>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不涉及	
	<p>7.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3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重点河段达到50-100年一遇设置堤防。</p>	与本项目无关	
	<p>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p>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p>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p>		
<p>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p>	<p>项目满足区域要求。</p>	
<p>11.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p>	<p>不涉及</p>	
<p>12.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项目位于牧野区，不属于沿黄重点地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II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III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 3.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1.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不涉及。 3.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4.不涉及。 5.根据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6.不涉及。 7.根据要求建材进行绿色转型发展。 8.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相关要求达到绩效引领水平。</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p>	<p>1.不涉及。 2.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p>	<p>1.不涉及燃料。</p>	

要求	<p>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p> <p>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p> <p>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p> <p>5.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为20.838亿m³，万元GDP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16%，全省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p> <p>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p> <p>7.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p> <p>8.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单位GDP（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5%以上，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85克标准煤/千瓦时。</p> <p>9.到202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20%。</p> <p>10.到2025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海河流域内涉及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黄河流域内天然文岩渠生态流量得到保障。</p>	<p>2.项目使用集中供水，不涉及自备井。</p> <p>3.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第4-10条不涉及。</p>	
----	--	--	--

表4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区域/流域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区县	乡镇				
ZH41071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3	牧野区大气高排放区	牧野区	牧野镇、王村镇、北干道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2、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涉及 VOCs，建成后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p>	符合
				<p>环境风 险防 控</p>	<p>1、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不涉及	符合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本项目位于牧野区王村镇寺庄顶村，不属于高关注地块。</p>	符合
				<p>资源利 用效 率 要 求</p>	<p>加快集中供热、供气、供水、中水回用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用热、用气，采用集中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总体准入要求及牧野区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6、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新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新政办〔2023〕50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比分析：

表5 与《三年行动计划》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最新修订本，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淘汰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与《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2023〕73号）（以下简称《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表6 与《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满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设，按要求进行环评及“三同时”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绩效引领水平。	符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最新修订本，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省定标准淘汰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或淘汰装备。	符合

创建大气治理标杆企业	以铸造、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建设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支持鼓励绩效评级较低的企业，对标先进、夯实基础，加大改造力度，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企业建成后积极进行绩效评级。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推进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项目涉及聚氨酯胶黏剂，属于本体型胶黏剂，其含量限值<50g/kg。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VOC含量为4.2g/kg<50g/kg，符合低VOCs含量胶黏剂限值要求。	符合
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	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1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非甲烷总烃、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检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选择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其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2023]73号）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7号）、《新乡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5号）、《新乡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6号）（以下简称《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表 7 与《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或淘汰装备。	符合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绩效分级。	符合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聚氨酯胶黏剂，属于本体型胶黏剂，其含量限值 < 50g/kg。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VOC 含量为 4.2g/kg < 50g/kg，符合低 VOCs 含量胶黏剂限值要求。	
《新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企业地块为重点，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基础信息采集、点位布设等工作。	本企业将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配合完成基础信息采集、点位布设等工作。	符合
《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申报；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	符合
22.强化水环境执法监管	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偷排偷放和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7 号）、《新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5 号）、《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6 号）相关要求。

(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相关内容与本项目拟建内容对比情况有：

表 8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南》对比分析

类别	通用行业绩效引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胶黏剂，为桶装密闭储存，废活性炭采用加盖密闭储存。	满足 绩效 引领 要求
2、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使用桶装胶黏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3、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采用自动调胶或手工调胶，自动调胶是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手工调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原料为胶黏剂，胶黏剂入厂时为密闭桶装，入厂后在装卸、储存、转移环节不存在 VOCs 排放，输送、工艺过程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物料运输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使用符合要求的厂内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机械。</p>	满足 绩效 引领 要求

	<p>(2)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台账。</p>
2、环境管理要求	<p>环保档案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①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 ②企业新建废气治理设施要求建立合格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存档备查 ④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p>
	<p>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监测记录信息；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电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公司拟设立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全面负责环保工作。</p>
3、其他控制要求	<p>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本项目不涉及除尘灰。</p>

<p>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厂区内道路已全部硬化；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评价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可以全部满足绩效引领要求，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项目概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70%;">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名称</td> <td>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td> </tr> <tr> <td>2</td> <td>建设单位</td> <td>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d> </tr> <tr> <td>3</td> <td>产品方案</td> <td>装饰板材：50 万平方米/a</td> </tr> <tr> <td>4</td> <td>项目地址</td> <td>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td> </tr> <tr> <td>5</td> <td>占地面积</td> <td>4500 平方米</td> </tr> <tr> <td>6</td> <td>总投资（万元）</td> <td>1000 万元</td> </tr> <tr> <td>7</td> <td>主要工艺</td> <td>板材一切割—烘干—覆膜—涂胶—冷压—成品</td> </tr> <tr> <td>8</td> <td>定员与工作制度</td> <td>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空地进行生产，设备未就位，不涉及未批先建。</p> <p>2、项目组成情况</p> <p>该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1#生产车间</td> <td>1 座，占地面积 1200m²，成品仓库和切割、烘干工序</td> </tr> <tr> <td>2#生产车间</td> <td>1 座，占地面积 1000m²，主要为覆膜、涂胶、冷压工序</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2 座、2 层，占地面积分别 200m²、400m²</td> </tr> <tr> <td>原料仓库</td> <td>1 座，占地面积 310m²，储存原料</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废气治理</td> <td>涂胶、冷压工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td> </tr> <tr> <td>废水治理</td> <td>化粪池 1 座</td> </tr> <tr> <td>固废治理</td> <td>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的危废暂存间</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水</td> <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电</td> <td>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td> </tr> </tbody> </table> <p>3、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为装饰板材，分为复合类和非复合类板材，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p>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装饰板材：50 万平方米/a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5	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	6	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7	主要工艺	板材一切割—烘干—覆膜—涂胶—冷压—成品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序号	项目	工程名称	规模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200m ² ，成品仓库和切割、烘干工序	2#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为覆膜、涂胶、冷压工序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座、2 层，占地面积分别 200m ² 、400m ²	原料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10m ² ，储存原料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冷压工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	固废治理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4	公用工程	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装饰板材：50 万平方米/a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5	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																																																									
	6	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7	主要工艺	板材一切割—烘干—覆膜—涂胶—冷压—成品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序号	项目	工程名称	规模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200m ² ，成品仓库和切割、烘干工序																																																									
		2#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为覆膜、涂胶、冷压工序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座、2 层，占地面积分别 200m ² 、400m ²																																																									
		原料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10m ² ，储存原料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冷压工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																																																									
		固废治理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4	公用工程	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表 11 本次及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装饰板材	复合类	40 万 m ²
	非复合类	10 万 m ²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开槽机	/	3	开槽
2	烘干机	GYHG1300	1	烘干
3	覆膜机	GYTM1300	1	覆保护膜
4	淋胶机	1300 型	1	涂胶
5	冷压机	MY3248-60t	7	冷压
		SY-50T	4	
		Yj898-50T	5	

5、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形态、储存方式	年用量	备注
1	陶瓷板	0.6m×0.6m	50 万 m ²	外购已喷涂的板材成品
2	硅钙板	1.22m×2.44m	50 万 m ²	
3	岩棉板	1.2m×0.6m	15 万 m ²	复合材料
4	聚苯板	1.22m×0.6m	35 万 m ²	
5	塑料保护膜	/	50 万 m ²	覆膜材料
6	聚氨酯胶	25kg/桶、1t/桶、液态、密闭车间	70t	涂胶，VOCs 含量为 4.2g/kg，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7	水	/	195m ³ /a	集中供水
8	电	/	30 万 kW·h	集中供电

聚氨酯胶：胶粘剂的主体成分为聚氨酯预聚体，包含 A、B 两种组分，A 组分为改性聚醚多元醇，B 组分为异氰酸酯封端聚氨酯预聚体。聚氨酯胶粘剂属反应性胶粘剂，两组分混合发生交联反应而固化粘接。通常可室温固化，也可以加热固化，其最终粘合强度比单组分胶粘剂大，可以满足结构胶粘剂的要求。

6、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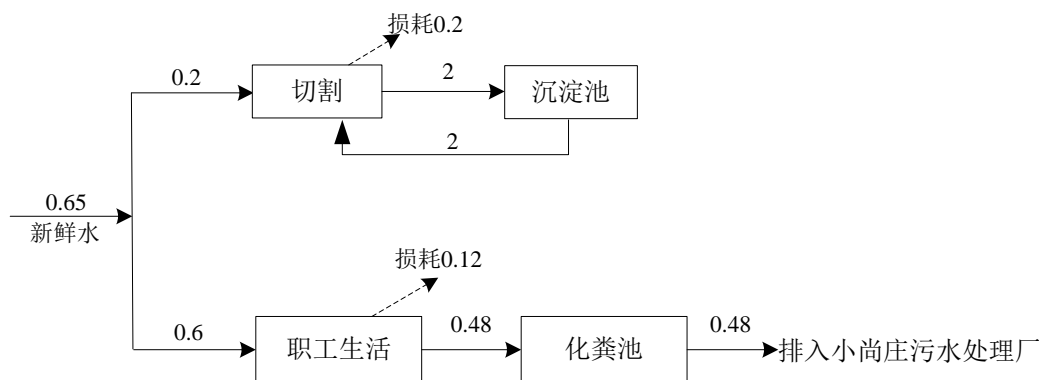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图五），厂区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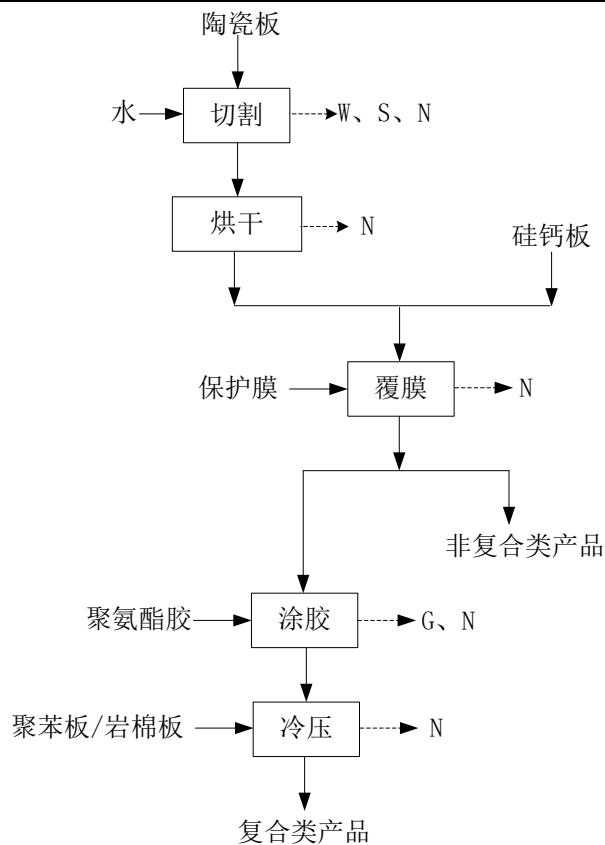
（1）厂区内生产区和办公区完全分开，生产车间位于办公楼的东侧，本项目生产车间临路，有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

（2）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按工序划分区域，产生污染物的工序集中，便于废气收集。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以外购喷涂过的陶瓷板或硅钙板为原料生产装饰板材，产品分为复合类产品和非复合类产品，原料板材经切割、烘干、覆膜、涂胶、冷压后即为复合类产品，非复合类产品工艺为切割、烘干、覆膜，无需后续涂胶、冷压环节。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3 装饰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切割、烘干：原料板材为陶瓷板或硅钙板，外购陶瓷板先经开槽机切割，同步打开水管对准切割工位，切割后的板材表面含水分，进入烘干机进行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为50℃，仅冬季需烘干，春季、夏季、秋季均采用自然晾干方式。切割工序会产生废水、固废、噪声。

覆膜：将外购硅钙板或切割后的陶瓷板经覆膜机贴上一层塑料保护膜，防止涂层刮伤，覆膜后即为非复合类装饰板材。覆膜过程为常温生产，仅产生噪声。

涂胶、冷压：复合类板材需要进行涂胶、冷压工艺。由于产品规格种类繁多，个别产品采用手工方式涂胶，大块板材采用淋胶机涂胶，再与外购聚苯板或岩棉板采用冷压机进行冷压，即为复合类装饰板材，聚氨酯胶使用前先将A和B两种组分调配。调胶、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冷压过程会产生噪声。

外购聚氨酯胶属反应性胶粘剂，分为A和B两种组分，使用时需先调配，两组分混

合发生交联反应而固化粘接。包装规格分为吨桶（1t）和小桶（25kg），淋胶机使用吨桶胶，A、B 两种组分按比例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上胶装置进行混合、发生交联反应，反应后的聚氨酯胶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机头开始淋胶。手工涂胶时使用小桶胶，A、B 两种组分按比例人工混合后发生交联反应，倒入胶槽使用，调胶、涂胶在密闭间内进行。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组装。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和工人生活污水，全部施工均在现有车间内，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施工时间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淋胶机涂胶	非甲烷总烃	负压集气管道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手工调胶、涂胶		密闭间+负压集气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切割废水	SS	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该工序	
固废	切割	板材边角料	定期外售	
	切割废水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晾干后定期外售	
	胶黏剂包装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装置	废紫外灯管		
废活性炭				
噪声	开槽机、烘干机、覆膜机、淋胶机、冷压机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现有工程及其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现有环境监测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空气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①冬季供暖锅炉启动，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②区域内汽车等交通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大；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因此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7 号）、《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新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排入卫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卫河水体功能类别均为IV类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卫河皇甫断面

2024年1月-2024年2月数据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下表。

表 16 卫河皇甫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1月均值	6.1	1.4	0.26
2月均值	5.2	1.3	0.15
断面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500米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王村镇寺庄顶村东现有厂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的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7 厂界周围保护目标概况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向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寺庄顶村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表 1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去除率≥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废水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0mg/L
			TP	3mg/L
			TN	4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p> <p>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	--

表 19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万吨/a)	/	/	0.0144	/	0.0144	+0.0144
	COD	/	/	0.0058	/	0.0058	+0.0058
	NH ₃ -N	/	/	0.0003	/	0.0003	+0.0003
	TP	/	/	0.0001	/	0.0001	+0.0001
	TN	/	/	0.0022	/	0.0022	+0.002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823	/	0.0823	+0.0823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58t/a、NH₃-N0.0003t/a、非甲烷总烃 0.0823t/a，非甲烷总烃进行区域内双倍替代，VOCs 总量替代来自新乡市金马车业有限公司提标治理剩余的 0.16582 吨；废水 COD、NH₃-N 进行单倍替代，COD、氨氮总量替代来自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置场减排量剩余量 COD110.5016t、氨氮 6.7664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构建物的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安装。</p> <p>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和工人生活污水，全部施工均在现有车间内，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卫河。项目施工时间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分析。</p>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切割废水。</p> <p>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切割废水</p> <p>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泥渣混合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该工序，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需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 (144m³/a)。类比确定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0mg/L，满足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3.0mg/L、TN≤40mg/L。</p> <p>2、小尚庄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北环路、牧野路东南角，收水范围为卫河以北市政管网污水、凤泉区市政管网污水、卫河暗涵污水、电子工业园区污水、民生渠</p>

部分污水等五部分，服务面积 59 平方公里，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²/O+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经管网最终排入卫河。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3.0mg/L，出水标准执行 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COD 40mg/L、氨氮 2mg/L、总磷 0.4mg/L），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总氮 15mg/L）。小尚庄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目前一期运行正常，二期尚未建设。目前进水量为 12 万 t/d，剩余进水量 3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 0.48t/d，仅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52235	35.20274	0.0144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单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
									TP	0.4
									T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50
2		SS		250
3		NH ₃ -N		30
4		TP		3
5		TN		4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23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0	0.12	0.036
3		NH ₃ -N	25	0.012	0.0036
4		TP	3	0.0014	0.0004
5		TN	30	0.0144	0.00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 0.036t/a、NH₃-N 0.0036t/a、TP 0.0004t/a、TN0.0043t/a，经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058t/a、NH₃-N0.0003t/a、TP 0.0001t/a、TN0.0022t/a。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86-2018)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流量、COD、NH ₃ -N、SS、TN、TP	1 次/年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调胶、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提供的监测报告,VOC 含量为 4.2g/kg,项目胶黏剂用量为 7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4t/a。

项目大块板材设置 1 台淋胶机自动调胶、涂胶,淋胶机淋胶区域封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淋胶区域设置负压集气管道,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部分板材采用手工调胶、涂胶,在密闭间内进行,密闭间设置负压集气管道,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46t/a。

(2) 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淋胶机淋胶区域顶部和手工调胶、涂胶密闭间均设置负压集气管道,总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评价提出,调胶、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60%),设备运行时间 8h/d(2400h/a)。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646	0.1103	36.8	80%	0.0529	0.0221	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 0.0294t/a，排放速率为 0.0123kg/h。评价要求企业加强设备密闭，连接管道及时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浓度：非甲烷总烃 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企业边界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标准要求。

3、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 时的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故障时：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为 0.1103kg/h。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 15 分钟。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采取措施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1103	0.25	1	0.0039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止运行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废气，废气措施可行性参照《河南省涂料、油墨、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进行分析，根据末端治理要求中“涂料、油墨、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企业常见 VOCs 治理可行技术”，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低时 ($<150\text{mg/m}^3$)，可以视情况选择吸收法、吸附法或其他等效技术的组合技术。

本项目废气浓度低于 150mg/m^3 ，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属于组合技术，本项目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6、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量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

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7.4	0.0221	0.0529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调胶、涂胶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	4	0.029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企业边界	2	

6.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823

7、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0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度 113°52'22.24" 纬度 35°20'28.09"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速率、废气量	DA001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四周厂界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企业边界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开槽机、覆膜机、淋胶机、冷压机等设备,声源强度在70-75dB(A)之间,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 32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叠加后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开槽机	3	7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0	40	1	3	70.3	连续	25	39.3	1
2		覆膜机	1	70/1		70	25	1	3	60.5	连续	25	29.5	1
3		淋胶机	1	70/1		70	20	1	4	58.0	连续	25	27	1
4		冷压机	16	75/1		50	30	1	1	87.1	连续	25	56.1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④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4、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贡献值叠加计算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叠加值 dB(A)	所在车间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贡献叠加值 dB(A)	标准值
南厂界	开槽机	39.3	5	25.3	3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
	覆膜机	29.5	5	15.5		
	淋胶机	27	7	10.1		
	冷压机	56.1	7	39.2		
北厂界	开槽机	39.3	7	22.4	56.1	
	覆膜机	29.5	7	12.6		
	淋胶机	27	1	27		
	冷压机	56.1	1	56.1		
西厂界	开槽机	39.3	36	8.2	20.6	

东厂界	覆膜机	29.5	36	0	36.1
	淋胶机	27	62	0	
	冷压机	56.1	62	20.3	
	开槽机	39.3	35	8.4	
	覆膜机	29.5	35	0	
	淋胶机	27	10	7	
	冷压机	56.1	10	36.1	

工程完成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工程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可接受。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控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四周厂界外1m处	每季1次，昼间检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切割废水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为胶黏剂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1、一般固废

（1）切割边角料

切割工序会产生板材边角料，产生量为1.2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沉渣

切割废水沉淀池底部会产生沉渣，产生量为0.8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晾干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1）废包装桶

项目所用胶黏剂包装规格为 25kg/桶、1t/桶，项目用胶量 10t/a，其中小桶胶用量约为总量的 1/5，吨桶胶用量约为总量的 4/5，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小桶 80 个、大桶 8 个，单个桶的质量分别为 0.25kg、1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提出，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紫外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定期需要更换紫外灯管，废紫外灯管每年约产生 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紫外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中的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评价要求集中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活性炭

经查阅相关资料，1g 活性炭吸收 0.3g 有机废气，本项目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13t/a，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的量约为 0.08t/a。项目活性炭根据压力表显示的数据进行更换，评价建议项目活性炭罐量为 0.1t，每年需更换活性炭 1 次。一般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³ 左右，则每套活性炭罐的有效容积约为 0.2m³。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沾染有机废气，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评价要求密闭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35 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	0.8	
胶黏剂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1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装置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0.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38	

表 36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切割工序	边角料	303-001-46	一般固废	1.2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沉淀池	沉渣	303-001-46	一般固废	0.8	

表 3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胶黏剂	固态	胶	胶	每天	T/In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038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	
3	废紫外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02		固态	含汞灯管	汞	1年	T	

表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1a
		废紫外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袋装	1a

3、固废处理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的固废在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设置1座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存放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三防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4、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新建项目要求企业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③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

企业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

②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

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整体外形为矩形,标志牌整体外形尺寸为900mm×558mm,等边三角形警告标志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材料应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⑥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土壤存在影响的污染物，不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负压集气管道(1个)、密闭间(1个)+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NH ₃ -N、TP、TN	化粪池1座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开槽机、覆膜机、淋胶机、冷压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1座(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要求
	沉淀池	沉渣		
	胶黏剂包装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1座(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治理装置	废紫外灯管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控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流量、COD、NH ₃ -N、SS、TN、TP	废水总排口	1次/年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四周厂界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企业边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四周厂界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

六、结论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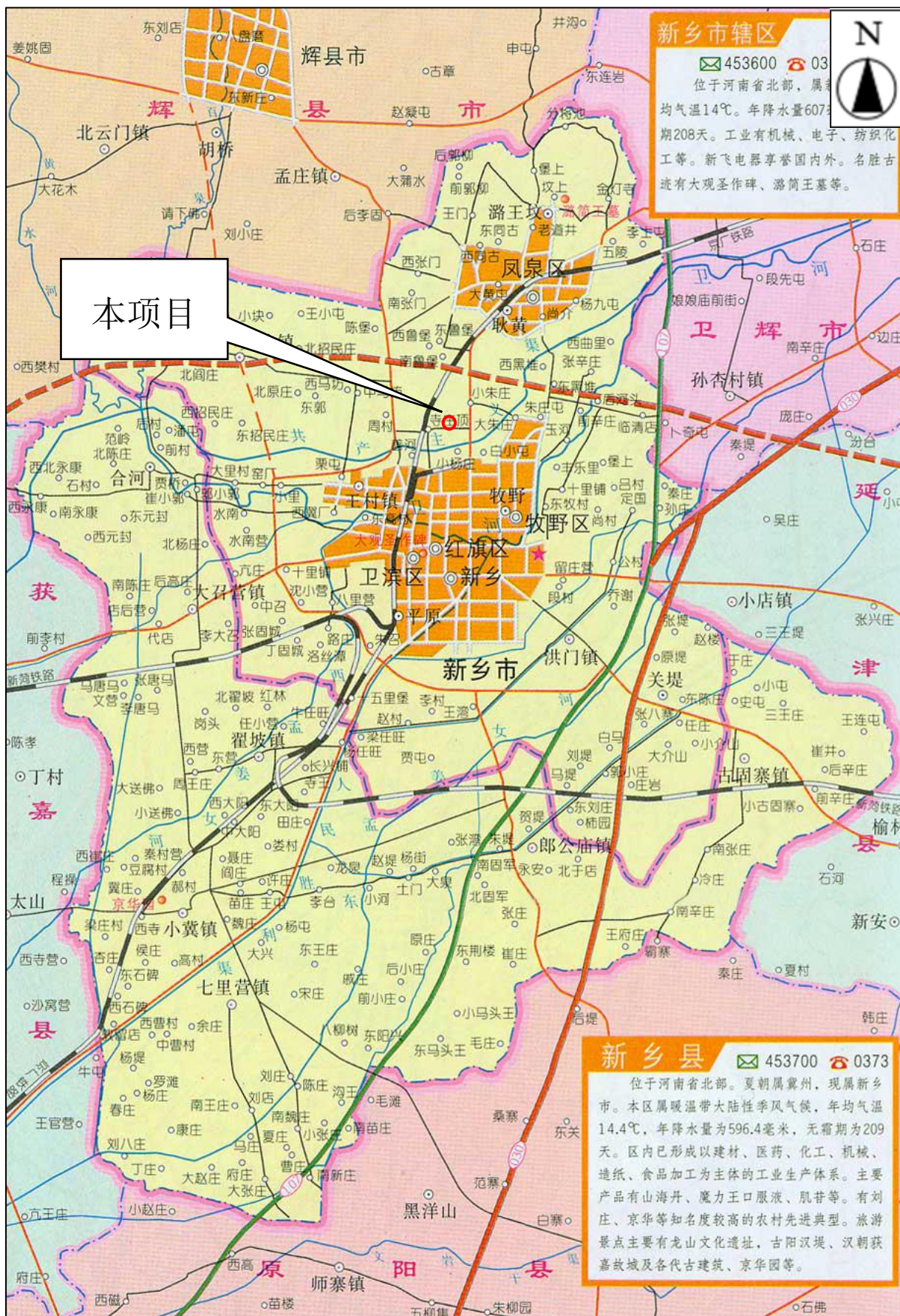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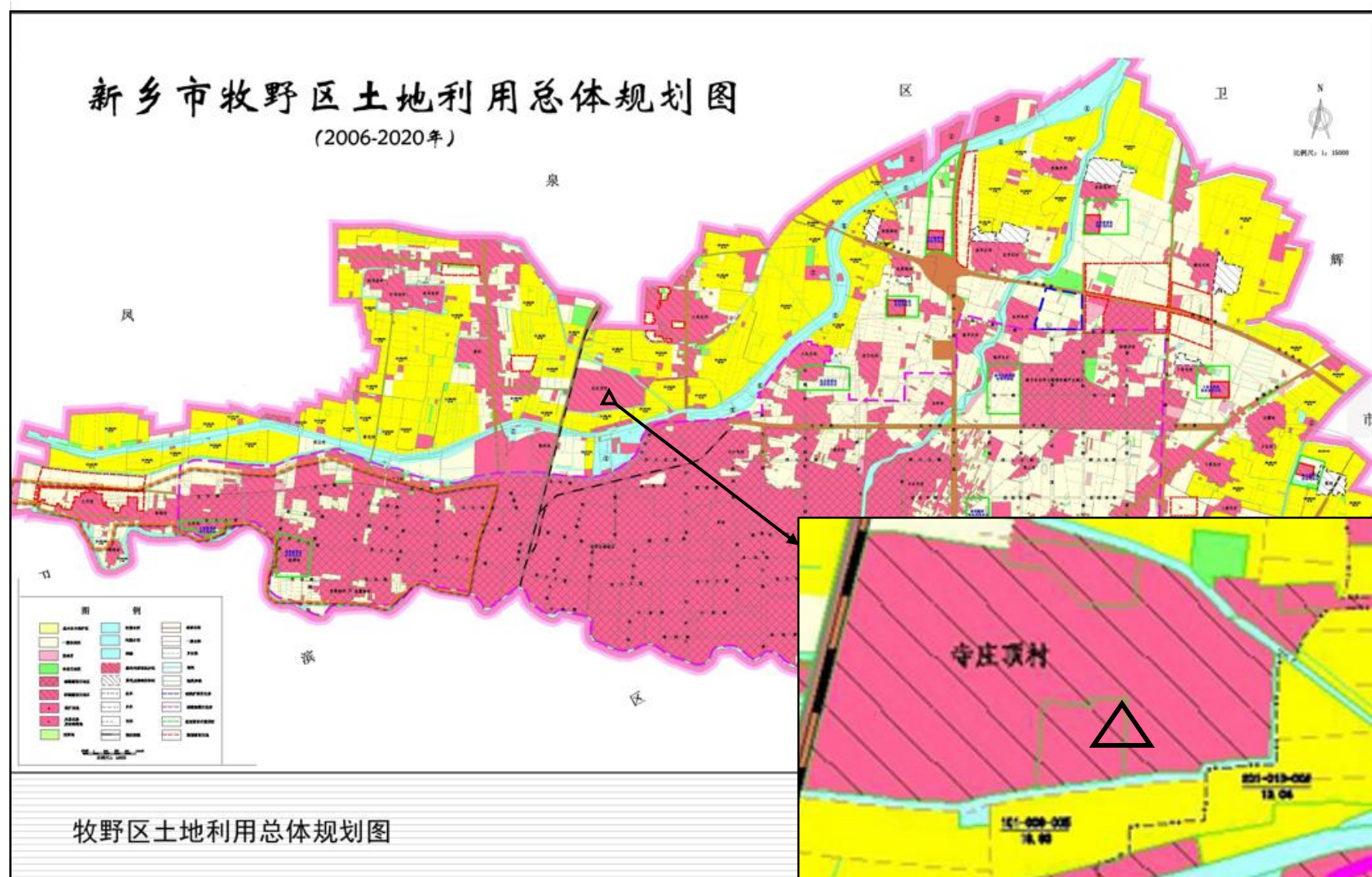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23	/	0.0823	+0.0823
废水	COD	/	/	/	0.0058	/	0.0058	+0.0058
	NH ₃ -N	/	/	/	0.0003	/	0.0003	+0.0003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TN	/	/	/	0.0022	/	0.0022	+0.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切割边角料	/	/	/	1.2	/	1.2	+1.2
	沉淀池沉渣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紫外灯管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0.038	/	0.038	+0.03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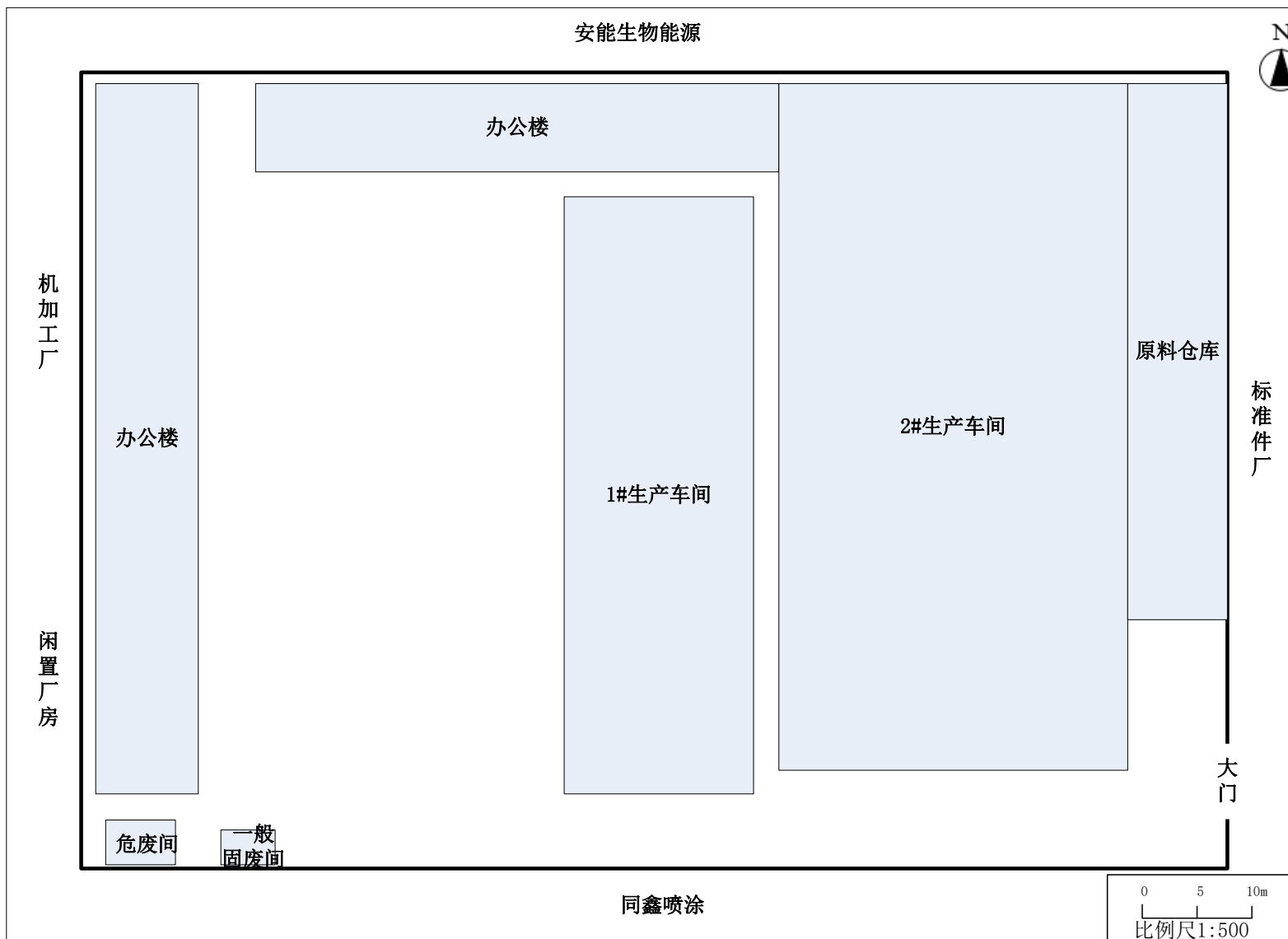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调整内容

滞洪区范围调整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凤泉区大块镇 行洪区范围的回复

凤泉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调整凤泉区大块镇行洪区范围的请示》（新风水〔2011〕44号）收悉，现回复如下：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根据上述原则，新乡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6月以“新政文〔1996〕134号”文件下发了《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共产主义渠行洪区管理的通告》，明确了共产主义渠行洪区管理范围，“共产主义渠行洪区管理范围按1963年洪水淹没线确定，在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必须服从防洪保安的要求”。

经查共产主义渠历史洪水资料并结合当地实际地形，大块镇陈堡，王小屯两个村庄处于共产主义渠行洪区边界线以外；北庄，小块两个村庄均处于共产主义渠行洪区主流边界线以外，不影响共渠行洪。

新乡市水利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滞洪区农村布点图



调整前



调整后

附图六

本项目在滞洪区范围内的位置图

委托书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寺庄顶村东建设“年加工50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规等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进行。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0711-04-01-114347

项目名称：年加工50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24MA4796KJ9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寺庄顶村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4500 m²，年加工50万平方米装饰板材。原料：硅钙板、陶瓷板、聚苯板、岩棉板、聚氨酯胶等，设备：开槽机、烘干机、覆膜机、淋胶机、滚胶机、冷压机。工艺流程：板材-开槽-烘干-覆膜-涂胶-冷压-成品。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规划证明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寺庄顶村东，该项目占地约 6.7 亩，属于村庄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寺庄顶村土地利用规划。

特此证明

牧野区王村镇寺庄顶村

2024年4月11日





GRGTEST

检测报告

校验码: 938576
报告编号: C202213017435

委托单位: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平业路 70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名称: 聚氨酯
型号: F28X/L
参考型号: 见下页
样品类型: 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应用领域: 建筑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2-07-12 **检测周期:** 2022-07-12 – 2022-07-19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判定标准: GB 33372-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33372-2020 的要求。

编制 潘敏 审核 郑晓青 批准 马汉涛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07-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校验码: 938576
报告编号: C202213017435

参考型号:

SY8401,SY695,SY8412CX,SY6401B,SY6359A,SY8401X,SY695X,SY8401F,SY8401D,SY695D,SY8405D,SY8406,SY8412J,SY8407,SY8407D,SY8426,SY8419X,SY692X,S01X,SY8428,J20X,S02X,SY8426X1,SY692X1,SY8428X1,SY8419X1,SY8426D,SY8428D,SY8419D1,SY8419D,J20D,SY8409X,SY6409X,SY8412EX,SY8428K,GS502X,K18X,SY8429,SY8430,F201,F202,K101,K102,C101,C102,SY8425X11,SY8425X13,SY8425,DP20,DP20M,DP21,DP21M,S101,S102,B30H,B29H,HB01,SY8430A,SY8429A,K101A,K102A,C101A,C102A,SY8429D,SY8430D,K101D,K102D,C101D,C102D,F201D,F202D,SY8430D1,B30,B29,SY8425X11,SY8425X13,SY8425,DP21,DP201R,DP202Q,DP203L,DP21M,DP204L,DP216L,DP21X,DP201X,DP216X,W22X,DP21Y,W22X1,DP21D,W22,DP22L,W22-1,DP21D-1,DP33X,SY8415K9D,DP33,DP33D,DP33D1,DP33D2,DP33K,SY8422X5,SY8422M1,SY8422M2,SY8422M13,SY8422B,SY8422C,SY8422D,SY8422V,SY8422DB,SY8422D1,SY8422V1,F27X,F27X/L,F27X/H,F01X/L,F01X/H,T23X,T25X,T15X,F28X,F28X/L,F28X/H,F02X/L,F02X/H,T26X,T12X,SY8417D(YSGN),T06X,T01,T03X,SY8417(JN),SY8612(GK),SY8417(GK)T03X,SY8417(JN),SY8612,SY8612(GK),SY8417(GK),F51X,F51X/L,F51X/H,F129D,F129D/L,F129D/H,F130D,F130D/L,F130D/H,SY8417D(YSDN),SY8612D(GK),SY8417D(GK),SY8417D(JN),CA1X,C11,CA2X,DP20,DP20M,SY8412,SY8412K,S08,SY8412K1,SY8412K2,HY,SY8431,SY8432,K20X,DP25,DP26,DP26S,K20A,620K,630K,K80,DP21F,DP22L,DP22D,DP33F,SY8430L,SY8429L,C101L,C102L,SY8430X,SY8429X,SY8430D2,FH12X,SY8422E,SY8422S,SY8422G,F52X,F52D,K22A,C11,HB01,HY104,HY105,KT11 朗泰特供 FH6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灰白色液体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E。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4.2	g/kg	0.1	≤50	符合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搬迁承诺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平方米装饰板材项目，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寺庄顶村东，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新乡市水利局关于风泉区大块镇行洪区范围的回复》（2011 年 10 月 18 日），该项目所占用地为共渠行洪区。我方承诺，如遇洪水需泄洪，需要搬迁时，我公司将无条件实施搬迁。

河南省美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